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5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黎启东先生、王懋先生、张建军先生、马映冰先生、袁同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

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远期外汇交易计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具备可行性。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